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送达的（（2019）沪01民初273号）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起诉状》，上海绍徽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徽贸易”）诉公司、冯文杰、林雪峰就刘德群欠付绍徽贸易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逾期利息等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上海一中院已于2019年9月10日受理该案件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绍徽贸易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冯文杰

被告三：林雪峰

2、案件状态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为案外人刘德群欠付原告的借款本金150,000,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为案外人刘德群欠付原告的借款期内利息2,741,918元和以150,000,000元为本金24%年利率自2018年3月1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3）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为案外人刘德群欠付原告的保全保

险费 124,166.14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4) 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为案外人刘德群欠付原告的律师费 1,000,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5) 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以上合计 153,866,084.14 元。

4、事实与理由

2018 年 2 月，公司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德群与绍徽贸易签订了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.5 亿元的《借款合同》。同日，由公司、冯文杰、林雪峰及刘晓庆共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对上述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绍徽贸易向刘德群支付借款 1.5 亿元。2018 年 3 月 10 日，借款到期后，刘德群未按期归还借款，且众连带保证人亦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起诉状》；

2、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 01 民初 273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